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新準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247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22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（含QA、懶人包及海報）（376580000A_1100122432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（含QA、懶人包及海報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8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9日公告，考量國內疫情趨於穩定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措施調整經驗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自8月10日至8月23日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遵照通案性原則及各主管機關指引適度放寬配套措施。
- 三、依據本部110年7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165號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適度放寬如下限制，其他防疫管理措施均維持辦理：

（一）同時段人流限制以室內50人、室外100人上限。



(二)游泳訓練另依據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

裝

訂

線